

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3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4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西區自治街 14 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禮股檢察官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敏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禮股檢察官(下稱禮股檢察官)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敏股檢察官(下稱敏股檢察官)。受評鑑人敏股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不開庭偵訊就認定被告罪證有疑，要利於被告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由受評鑑人禮股檢察官審核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系爭案件原不起訴處分書，引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意旨，復論述調查證據及適用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結果，始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；又就請求人指稱未傳喚被告即結案一節，原不起訴處分書末亦已敘明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，故從形式上觀察，實難認系爭案件偵查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。據此，本會認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俊哲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委 員 | 曾淑瑜 |
| 委 員 | 黃士軒 |
| 委 員 | 蕭宏宜 |
| 委 員 | 盧永盛 |
| 委 員 | 謝煜偉 |
| 委 員 | 蘇慧婕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